



# 自治区团委:铭记政治责任 更好地谋划共青团各项工作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赵颖)近日,自治区团委组织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部署会,传达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全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对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自治区团委全体党员干部要牢记政治责任,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青年工作本领,更好地谋划全区共青团各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谱写新的青春篇章。

会议要求,自治区团委全体党员干部要牢记政治责任,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青年工作本领,更好地谋划全区共青团各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谱写新的青春篇章。

# 自治区各族各界妇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召开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霍晓庆 实习生 乌日罕)11月6日,自治区妇联组织自治区妇联常委、执委及各族各界妇女代表,座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家从各自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出发,畅谈了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以及如何贯彻落实的思考。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博大精深、气势恢宏,令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倍感振奋。

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的郭杰说:“作为一名党的新闻工作者,聆听新时代的声音、记录新时代的脚步、鼓舞新时代的干劲是我们的使命和职责。我们要立足本职岗位宣传好党的十九大精神,让十九大精神走向城乡基层,深入千家万户。我们要撸起袖子加油干,讲好内蒙古故事,传播好内蒙古声音,以实际行动争创佳绩。”

座谈会要求,广大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要在全面深入学习上下功夫,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内涵;要在广泛宣传上下功夫,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覆盖到基层妇女群众;要在深入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发挥妇联组织优势,找准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凝心聚力做好新时代妇女群众工作。要不断开创妇女事业新局面,团结带领各族妇女,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贡献巾帼力量。

# 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自治区红十字会:永不懈怠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张文强)近日,自治区红十字会召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全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安排部署红十字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领导干部要当好“播种机”,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走上讲台、进入支部,以自身的学习成果带动机关的学习贯彻,做到无死角、全覆盖。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主线、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题、理论武装的主要内容,作为检验党员干部核心意识强不强、政治觉悟高不高、党性修养严不严的首要标准,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分专题、分批次,扎实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拓展学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多渠道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6日,在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学生使用电子阅报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连日来,内蒙古大学掀起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师生们除了通过借阅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单本及相关辅导读物外,还通过放置在图书馆、教学楼、宿舍的电子读报机和电子书阅读器上,多渠道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本报记者 于涛 摄



# 呼和浩特海关:学习十九大精神 落实好“三个一”要求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阿妮尔)十九大召开以来,从呼和浩特海关关区内最西边的额济纳海关到最东边的东乌海关,从基层口岸一线科室到总关机关各部门,广大党员群众开展了系列学习、教育、宣传活动,掀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规划,落实好“三个一”要求,即每个党支部每周要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会,每月举办一次集中研讨会,每位党支部书记12月底要讲一次专题党课。要积极引导支部党员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主动进行自学,做到学以致用。

呼和浩特海关辖区边境线长达2000多公里,辖区口岸和业务现场分散且距离较远,为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边关落地生根,呼和浩特海关推行线上学习新模式,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制发微信版学习交流材料20余份,让各级党员干部畅通无阻交流学习心得,掌握最新资讯。

# 全区首个炭基复合肥料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完工

本报兴安11月6日电(记者 胡日查 高敏娜)近日,全区首个炭基复合肥料项目——爱放牧(兴安盟)生物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秸秆生物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完工,正式投入生产。

安盟科右前旗,利用当地丰富的农作物秸秆资源炭化生产秸秆生物炭基缓释复合肥料,项目总投资1.7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产后年可处理3万吨秸秆,年生产5万吨炭基肥,二期计划2018年开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生产炭基缓释复合肥料9万吨,实现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年可实现销售收入超2亿元,利税超过5000万元,新增就业岗位160多个。

据了解,炭基肥是指以生物质炭为基质,根据不同区域土地特点、不同作物生长特点以及科学施肥原理,添加有机质或无机质配制成的生态环保型肥料。施用这种肥料,氮肥投入减少15%以上,利用率提高25%以上,还可增产5%-15%,减少农田温室气体排放20%以上。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料应用于蔬菜,还可以大幅度减少蔬菜的硝酸盐含量,提高VC含量和氨基酸含量。这种肥料可以根本改变中国化肥中有机无机复合肥不到15%的生产状况,并有利于减少氮肥消耗,最终减少农业化肥生产的温室气体排放。

投产仪式上,爱放牧生物物质公司还与10家乡镇、企业、种粮大户签署了共计5950吨的肥料销售协议。

# 我区3件作品获中国计生协好新闻奖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张文强)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主办的计生协好新闻评选活动日前落幕,我区有3件作品获奖。

从今年4月份开始的计生协好新闻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计生协新闻宣传工作,激励广大新闻工作者和计生协宣传人员创作优秀新闻作品,更好地服务计生事业的改革发展。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共收到全国各地报送的新闻稿件259件,包括消息、通讯、评论、特写等多种新闻题材。这些新闻作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主题鲜明,社会效果良好。经过专家层层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10个、二等奖30个、三等奖50个。其中,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王栋明与呼和浩特市计划生育协会张海青撰写的《内蒙古各级计生协服务民生给力》获二等奖,由赤峰市计划生育协会朱振东、于孝根合写的《村里有片养老林》以及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王栋明撰写的《内蒙古创建北疆幸福家庭成效显著》获三等奖。

# 呼和浩特市已完成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刘洋)截至10月底,呼和浩特市已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

今年,自治区下达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为: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10000套,基本建成6300套;2014年底前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完成

分配85%。该市城市棚户区改造于10月底提前超额完成任务,共征拆10436户(含货币补偿),完成拆迁面积193.6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104%;基本建成任务完成11195套(含货币安置),完成投资781100万元,任务完成率为178%。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面,该市进一步加大分配力

度,于今年9月9日公开摇号配租公租房10个项目共7252套(包括特殊定向分配719套)。自实施公租房建设以来,呼和浩特市通过集中新建、在普通商品房中配建以及在直管公房中改建等多种方式,共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46098套。截至今年,共计分配39031套,分配率达到85%。



传统文化月月传

11月5日,在内蒙古展览馆,教师孔令丽为小朋友们介绍茶艺知识。当日,位于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展览馆举办的“传统文化月月传——习茶道·学礼仪”主题活动,来自10所小学和幼儿园的小朋友们在活动中学习茶艺,感悟茶道,传承中华茶文化。“传统文化月月传”是内蒙古展览馆面向公众推出的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平台,开办两年来,书画、剪纸、蒙古族刺绣、蒙古族美食制作技艺等28项国学、民俗技艺和非遗项目亮相各类主题活动,受到大众的欢迎。

王正 摄

# 北方股份建成国内最大驾驶室防落物防滚翻试验台

本报包头11月6日电(记者 格日勒)近日,记者从北方股份获悉,北方股份矿车驾驶室防落物防滚翻(FOPS/ROPS)试验台项目,通过吉林大学工程装备实验中心专家鉴定,标志着北方股份拥有了国内最大的FOPS/ROPS试验台,有效解决了国内无法进行100吨级以上矿车FOPS/ROPS试验的问题。



体验蒙古族饮食文化

11月5日,同学们体验熬蒙古奶茶。当日,“印象·草原”——蒙古族饮食文化体验交流活动在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举行,50多名内蒙古大学生分组体验了熬蒙古奶茶、制作蒙古族点心、黄油提手、手把肉制作等活动。据悉,此项活动是内蒙古大学校园文化品牌项目“印象·草原——蒙古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体验季”活动的一项经典活动。

本报记者 王磊 摄

# 自治区工商局规范“双十一”网络促销活动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冯雪玉)“双十一”网络促销活动即将到来,11月6日,自治区工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双十一”网络促销活动期间,认真落实要求,做好集中促销活动期间的监测监管工作,提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今年我区被国家工商总局确定为“双十一”网络促销监测工作的指定地区。自治区工商局要求各盟市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对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采取行政告诫、联合约谈等方式,指导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组织者和经营者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规范订(定)金、优惠券的使用方法;不得发布虚假广告、虚报价格

客,实施有价无货的欺诈行为;不得先涨价再打折,借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虚构交易、对平台成交量或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限制、排斥竞争,不得攻击贬低对手,不得限制、排斥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严格遵守“七日无理由退货”等法律规定,积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自治区工商局在“双十一”期间,将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买样判定的方式开展监测监管工作。遇有需核实信息、深入调查、后续处理等情况将按属地移交相关盟市局,各盟市局接到任务后需及时按要求办理并上报结果。各盟市要加强集中促销活动的监测监管工作,加强对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